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招生信息

收藏该校 | 设为主页 | 最后更新: 2011-12-15

首页 | 学校概况 | 院校公告 | 招生简章 | 专业目录 | 参考书目 | 导师信息 | 复试分数线 | 调剂信息 | 校园风光 | 联系方式

人气指数:

211工程院校: 否 985工程院校: 否

招生简章分类

全部>>

- 硕士推荐免试简章
- 硕士普通统招简章
- 博士普通统招简章
- 博士同等学力简章

招生专业分类

全部>>

老年医学 口腔临床医学

儿少卫生与妇.. 生物物理学

军事预防医学 微生物学

营养与食品卫.. 科学技术哲学

劳动卫生与环.. 卫生毒理学

环境科学与工.. 细胞生物学

病理学与病理.. 放射医学

社会医学与卫.. 药物分析学

病原生物学 生理学

神经病学 外科学

• 复试分数线

最新〉〉

■ 2005年复试分数

联系方式

全部>>

联系电话:

010-65133073,65295957(原 65105957已变更)

. ..

邮箱:

kaoyan@cernet.com

单位代码: 10023

邮政编码: 100730

通讯地址: 北京东单三条九号 中

国协和医科大学研招办

招生简章

- 北京协和医学院2012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 北京协和医学院2011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2010年硕士生招生简章

北京协和医学院2012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 一、没有特别注明者,均招收公费生。
- 二、外国语考试科目: 只限英语,复试含听说能力测试。
- 三、招生类型为两类:
- (一) 学术型研究生。
-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授予"硕士专业学位",专业代码为"105***")。

四、报考条件

- (一)报考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统考生)的考生应达到以下各项要求: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考生的学历及要求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应届生最迟在入学前应取得教育部认可的学士学位证书和本科毕业证书,否则取消入学资格)。
 -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且获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的非应届人员。
- (3)同等学力者(①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②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③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证书后,在相同或相近专业工作2年以上者)要求;①英语达到四级水平;②达到以下业务水平之
- 一: A.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证书(前三名); B.参加不少于十二门的普通高校本科进修课程学习。同等学力者在通过初试后,复试时加试两门报考专业的主干课程。
 - (4)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只准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硕士生。
- (5)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2011年11月14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
 - (6)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 3、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71年8月31日以后出生者),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培养者年龄不限。

- 4、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体检要求。
- 5、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专业代码为"1051**",下同)的应届生(含七年制转五年制学生)要求临床 医学专业本科毕业(不含提前毕业);非应届考生要求已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医师证书》(均不含 特批),未获得证书者不允许报考。
- 6、报考"护理学(101100)、护理硕士(105400)" 专业的应届生要求护理学专业本科毕业(不含提前毕业);非应届考生要求已获得《护士资格证书》和《执业护士证书》(均不含待批),未获得证书者不允许报考。
 - (二)报考单独考试的考生应达到以下各项要求:
 - 1、符合报考条件(一)中第1、3、4各项要求。
 - 2、学历、年限要求及报考类型:
 - (1)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后,连续工作4年及以上(到入学时),报考定向或委托培养;
 - (2)获硕士或博士学位后,连续工作2年及以上(到入学时),报考委托培养;
 - 3、在本专业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或学术报告(前3名,不含待发表,须有国家统一刊号)。
- **4**、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专业代码为"1051**")的考生要求已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医师证书》(均不含待批),未获得证书者不允许报考。
- 5、报考"护理学(101100)、护理硕士(105400)"专业的考生要求已获得《护士资格证书》和《执业护士证书》(均不含待批),未获得证书者不允许报考。
- 6、报考人员限制:①限本院校在职人员;②限少数民族地区(参见《全国民族自治地方目录》)的在职人员。
- (三)推荐免试生(含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推荐免试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两种类型)应达到以下各项要求:
 - 1、推荐学校必须为具有教育部推免权的高校。
 - 2、符合报考条件(一)中第1、3、4各项要求。
 - 3、达到所在学校推荐免试条件,入学前须取得学士学位证书和本科毕业证书。
- **4**、英语必须达到四级合格水平(合格线为**425** 分),其中英语达到六级合格水平(合格线为**430** 分)者可申请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
 - 5、占用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指标。
 - 6、申请推荐免试攻读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专业代码为"1051**")的学生要求本科毕业于临床医学专业。
- **7**、申请推荐免试攻读"护理学(101100)、护理硕士(105400)"专业的学生要求本科毕业于护理学专业。
 - 8、履行全国硕士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 五、没有招到推荐免试生的招生计划,继续用于该专业招收统考生和单考生。

六、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一) 网上报名: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简称"中国研招网"),网址:http://yz.chsi.cn,网上报名日

期: 2011年10月。

- (二) 现场确认
- 1、报考点现场确认时间

2011年11月10日至11月14日。

2、现场确认地点

北京地区现场确认地点为本校研招办,京外地区现场确认地点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办公室指定的报考点。逾期不再受理,报考资格无效。

(三) 北京地区现场确认工作流程:

考生持本人身份证(现役军人及军队文职干部持军人身份证件)、学生证(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学历证书(非应届生)、网上报名的报名号进行确认。具体流程: 考生 填写诚信承诺书、报名确认单→工作人员查验证件、资格审查(单考生、港澳台生)→照相→考生核对确认《报名情况登记表》、领取并认真阅读《考场规则和违规行为处理规定》、领取有关资料→完毕。

(四)注意事项

- 1、只接收推荐免试生的专业,不接收统考生和单考生报考,因误报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 2、本校京内考生、所有参加单独考试(含京内、京外)的考生、所有港澳台学生(含京内、京外)在网上报名时,选择我校北京地区报考点,并网上支付报名费,否则报名无效;单考生须注意:现场资格确认时需携带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已经发表的文章原件备查。上述考生均在我校北京地区报考点确认资格和参加入学考试。
- 3、报考我校的推荐免试生(含推免硕士生、推免硕博连读生),免初试考试,由推荐学校发给报考效验码,在推荐学校所在的省市招办指定的报名点进行网上报名、现场确认、照相。
- 4、本校报考点还接收报考卫生部老年医学研究所(84512)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84503)的北京地区 考生报名。
 - (五) 京外地区的初试地点由现场确认资格地点指定。
- (六)初试前,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陆"中国研招网"查询考试信息,并下载打印《准考证》。 我校不再给考生寄发《准考证》。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初试。
 - (七) 考生按规定缴纳报名费后,不再退还。

七、报考资格的审查:

- (一)如果考生没有按我校《2012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专业目录》的有关规定报考、或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律取消报考资格、或复试资格、或录取资格,责任自负。请考生务必认真、仔细审核自身条件。
 - (二) 考生的少数民族身份以网报为准,不得更改。

八、考试

- (一)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
- (二) 初试科目
- 1、统考生英语、政治科目为教育部统一命题,业务课考试科目详见本校《招生专业目录》。

- 2、单考生的考试科目除英语、政治为我校单独命题之外,其它考试科目与统考生同科同卷。
- 3、本校自设综合课为:

《口腔综合》:口腔解剖生理学、口腔内科学、口腔颌面外科学、口腔修复学;全部作答。

《药学基础综合》:分析化学、有机化学、生理学、生物化学、微生物学;任选两门。

《药学综合》: 药物化学(20%)、药剂学(25%)、药物分析学(20%)、药理学(25%)、药事法规(10%)。

《药用植物综合》:植物学、植物生理学、植物生物化学、药用植物栽培学;任选两门。

《护理综合》:由教育部统一规定考试大纲。

《卫生综合》: 含数学、卫生统计学、流行病学、卫生事业管理学; 任选两门。

(三)复试

复试为笔试和面试相结合,面试含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九、在2011年12月5日前,所有考生应及时向我校提供以下资料备查:

(一) 统一要求

- 1、报名情况表(含考生编号, 11 月25 日左右从我校网站下载)。
- **2**、非应届人员应提供最后学历证书复印件;应届生本科毕业生应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含封面、首页、注册页)。
- 3、最后学历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复印件,应届生由学校教务部门提供,非应届本科毕业生由考生档案 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毕业学校教务部门提供。

(二)分类要求

- 1、上述(一)中的各项资料。
- 2、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1051**)的非应届考生:应提供《医师资格证书》、《执业医师证书》复印件。
- 3、报考"护理学(101100)、护理硕士(105400)"专业的非应届考生:应提供《护士资格证书》、《执业护士证书》复印件。
- 4、同等学力者应提供:①英语四级证书复印件或成绩单复印件(合格线为425 分);②省部级科研成果证书(前三名)或普通高校教务处提供的本科进修课程成绩单(不少于十二门,加盖教务处公章)复印件。
- 5、单独考试考生应提供:最后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工作证全本复印件、在本专业已经公开发表的研究论文或学术报告(前3名,不含待发表,须有刊号)复印件(含封面、目录、文章全文)、少数民族地区的考生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在11月10—14日现场确认资格时,我校将当场审核上述证件的原件,无原件者不得报考。
- 6、推荐免试生(含推免硕士生、推免硕博连读生)应提供;①《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②申请推免硕博连读生者须提供国家英语水平考试六级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申请推免硕士者须提供国家英语水平考试四级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③本科毕业学校提供的《在校历年成绩单》,加盖教务处公章。
- (三)上述所有报考材料均寄往:北京东单三条九号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编**100730**。报考材料恕不退还。

十、本校各专业(除特殊注明外)均接收统招、定向、委培、自筹生报考,占用当年国家招生计

划。四种类型考生的录取要求完全一致。

- (一) 统招生: 培养经费由国家拨付, 双向选择就业单位。
- (二) 定向生: 培养经费由国家拨付, 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
- (三) 委培生:培养经费由考生所在单位支付,学生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参照国家拨付经费标准,每生应缴纳培养费10000元/年。
- (四)自筹生:由导师自筹经费或向企事业、社会团体等筹集培养经费,双向选择就业单位。参照国家拨付经费标准,每生应缴纳培养费10000元/年。

十一、关于复试费的收取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设立高等学校教育考试收费项目的函》规定,我校将对通过复试并录取的攻读硕士学位考生(含统考生、单考生和推免生)收取复试费,具体标准为100元/生。

- 十二、本校研招网址: http://yanzhao.pumc.edu.cn , 请考生随时登陆查询:
- (一) 查询本人及本专业报考统计信息(12 月初)。
- (二)查询初试考场地点(考试前一周)。
- (三) 查询初试成绩。
- (四)查询分数线。
- (五)上线生查询并下载第一志愿报考专业总分排名名单和全校该专业总分大排名名单。
- (六)查询全校复试规定、调剂政策、各所院纪检监督电话等(4月上旬)。

十三、关于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录取

本校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分为公费生和自筹(或委培)生两类,后者简称"专业学位自筹生",其培养要求、实践要求、学位论文要求等与公费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同。

进入复试的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的学生,按招生计划和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由高到低排队录取,排名靠后者录取为专业学位自筹生。但若考生报名时填报"自筹"或"委培",无论排名靠前与否,均按其填报的"自筹"或"委培"方式录取。

十四、港澳台学生

港澳台学生的招生专业目录与内地招生专业目录内容相同,不做变更。

此类考生的报考条件与内地考生完全相同;均参加当年全国硕士入学统一考试,免试政治理论;须达到教育部当年硕士生单科分数线;复试与内地考生同堂同卷,与内地考生的录取政策完全一致;均为自费全日制研究生,学费参照本校计划外培养研究生的学费标准收取。入学后待遇与内地考生相同。

考生报名时须提交:①身份证件(香港、澳门考生持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考生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②最后学历成绩单;③最后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生可于录取前补交),持海外教育机构学历的,应到(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十五、本校不举办考研辅导班,不出售历年考研试题。

系统使用说明

1、使用本查询系统,可以查询到全国各地区招收硕士及博士学位研究生的院校招生信息,包括招生简章、专业目录、参考数目、复试分数线及备注信息等,可以为考生报考提供参考。

- 2、本查询系统的信息来源于各招生单位对外公布的资料,由于公布时间的差异,本系统数据处于动态变化之中,请考生及时关注。
- 3、如对本系统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国教育在线考研频道联系,联系方式: hehw@cernet.com

考研信息推荐:

★2012年考研分数线 ★2012最新高校考研调剂信息 ★考研历年真题 ★高校招生简章、专业目录、参考书目 ★研究生分专业排行榜 ★2013年考研全程备考手册

Eol.cn简介 | 广告服务 | 联系方式 | 网站声明 | 网站建设 | 合作伙伴 | 京ICP证020165号中国教育网的严正声明 | 版权所有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CERNET Corporation

Mail to:webmaster@cernet.com

